

第四章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方案

第一節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可行方案之規劃

壹、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綜合規劃

一、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綜合規劃如圖 4 -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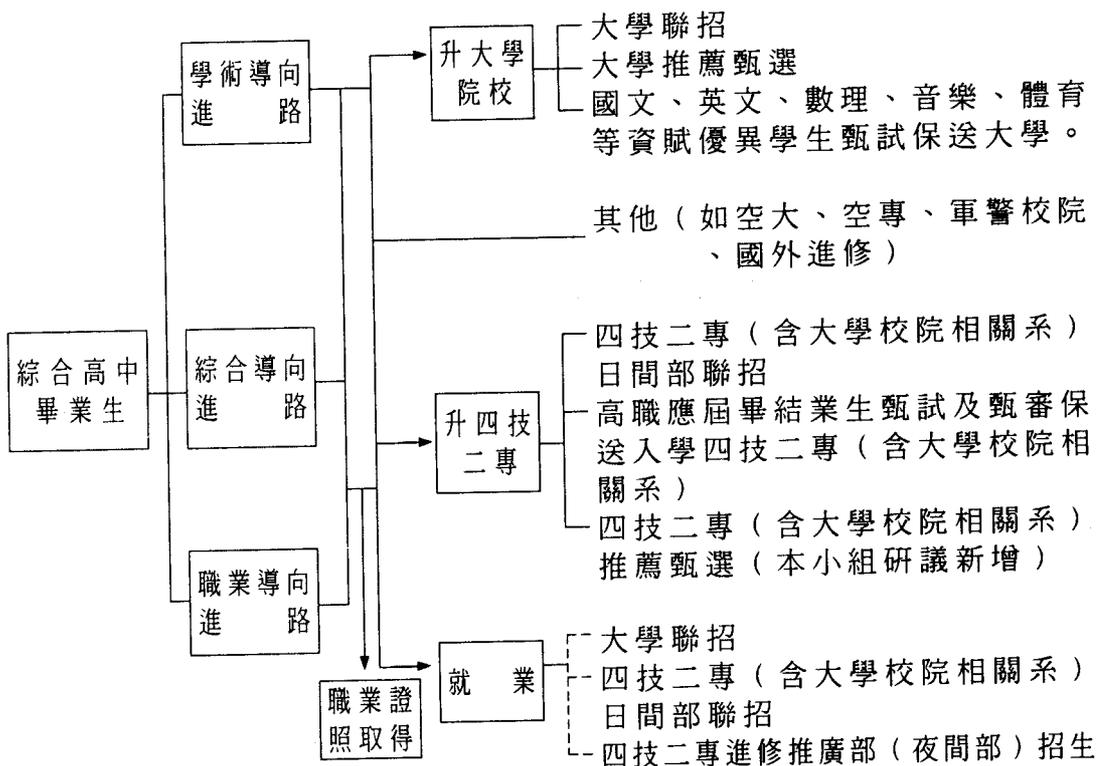


圖 4 - 1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綜合規劃圖

二、說明

茲將圖 4 - 1 詳細說明如下：

1. 綜合高中應畢業生，不論其為學術導向、綜合導向、職業導向均有下列之升學進路：

- ① 大學聯招。
- ② 大學推薦甄選。

- ③國文、英文、數理、音樂、體育等資賦優異生甄試保送大學。
 - ④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日間部聯招。
 - ⑤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
 - ⑥其他（如空大、空專、軍警校院、國外進修…）。
- 2.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能修畢相關職業學程30學分（含以上）者，除可參加前述各升學進路外，尚可參加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詳見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
 - 3.綜合高中畢業生，就業一年後，不論其在學時所修習之課程為學術導向、綜合導向或職業導向，皆可參加下列升學管道：
 - ①大學聯招。
 - ②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日間部聯招。
 - ③四技二專進修推廣部（夜間部）招生。
 - 4.綜合高中應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職業證照檢定，藉以專精一技之長，一則方便就業，一則取得升學考試加分優待的資格。

貳、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方案

經由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專家學者座談，以及本小組深入探討，針對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方式，得到諸項具體可行的結論，茲分條敘述如下：

- 一、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詳附件一。
- 二、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與現行高中（職）畢業生升學進路辦理時程一覽表，詳附件二。
- 三、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 四、甄選類科及適合推薦之綜合高中應屆畢業學程技（藝）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詳附件四。
- 五、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五。
- 六、八十八學年度綜合高中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

系) 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六。

至於此項推薦甄選之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科，未能有一致的共識，茲分甲、乙兩案，敘述其內容差異並作優劣比較：

(一) 考科之差異：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甲 案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五科	考試項(科)目由各 校系科(組)自行訂 定
乙 案	國文 英文 數學 三科	考試項(科)目由各 校系科(組)自行訂 定，可自由決定是 否加考專業科目(一) (二)*

* 表中專業科目(一)(二)建議與四技二專聯招之專業科目(一)(二)相同。

(二) 兩案之優缺點比較：

	優 點	缺 點
甲 案	1. 學生可及早重視職業課程之學習，進而導引學習正常化。 2. 增加學生專業學科能力之鑑別度及一致性的鑑別度。	1. 甄選委員會在專業科目(一)(二)之命題工作及經費負擔太重。 2. 學生在第一階段考試的準備項目較多，壓力相形增加。
乙 案	1. 減輕學生第一階段考試的壓力。 2. 甄選委員會之命題工作及經費負擔較輕。	1. 學生可能稍會延緩職業課程之學習。 2. 專業學科能力未有一致性之鑑別度。

透過上述的差異比較，可知甲、乙兩案各有千秋，難分軒輊，敬請由教育部作政策性決定，俾能建構最優方案，使選才達到公正公平的目標。

第二節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相關配合措施

在整個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規劃方案中，行之多年的現有進路，加收綜合高中畢業生應無任何問題，但新增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實施，則有待社會各界大力推動，方能竟其全功。茲為使此一新制順利推展，進而讓綜合高中成為我國中等教育後期之主流。本研究小組認為若有下列相關措施配合，將能達到理想的境界。

- 一、修訂現行高中（職）畢業生可以報考之各類招生簡章，在報考資格項目中，增列「綜合高中畢（結）業生」。
- 二、及早成立類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專責機構，俾能全心全力推動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方案。
- 三、設若無法成立上述專責機構辦理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工作，則應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八十六年八月以前應成立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籌劃相關作業事宜。
 - (二)及早向全國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與綜合高中辦理推薦甄選相關辦法及作業流程說明會。
 - (三)請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全力配合，冀能提供相當名額，並能及早確定，俾使推薦甄選工作順利推展。
 - (四)建請四年制技術學院提供較多之甄選名額，以增加此案之吸引力。
 - (五)實施初期，請教育部提撥足夠的經費補助主辦學校。
 - (六)請教育部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向社會大眾（尤其是國中學生和家長），說明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俾使國中畢業生就讀綜合高中之意願提高。
 - (七)編印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簡介，以供學生決定志願之參考。
 - (八)改良式聯招若能順利實施，則甄選之作業可考慮與之配合。亦即甄選第一階段之學科能力測驗可採認改良式聯招之第一階段基礎科目考試之成績，以簡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 (九)追踪實施成效，做為改進之依據。

本小組認為可從下列二項著手：

1. 追踪經由推薦甄選就讀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的學生之

學習狀況，以作為研究改進之參考。

2. 舉行四技二專（含大專學校相關系）及綜合高中辦理推薦甄選業務之工作檢討會，期能改進缺失，增益優點，使本項新制達到預期的目標。

第三節 綜合高中畢業生就業進路規劃及相關配合措施

技職教育首重技能之養成，使培養的人才能為工商產業界所倚重。因此，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不失為專精技術之有效途徑。職是之故，綜合高中畢業生就業進路之規劃，遂分二方面著手。一為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另一為積極輔導學生就業。茲條列如下：

壹、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

一、學校方面：

1. 儘量鼓勵技能教師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技職教師技能檢定研習班，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俾能精進技能，以收身教之宏效。
2. 學校實習設備儘量滿足參加技檢練習之需求。
3. 利用課餘或寒暑假，輔導參加技能檢定的學生。
4. 經常與鄰近的職訓中心做有效的配合措施。

二、勞委會職訓局等主管機構方面：

1. 技術士檢定的職類儘量涵蓋綜合高中所開設的學程。

(1) 目前技能檢定有涵蓋綜合高中開設之學程，計有：

- ① 資訊應用學程
- ② 機械技術學程
- ③ 電機技術學程
- ④ 機電技術學程
- ⑤ 建築技術學程
- ⑥ 汽車技術學程
- ⑦ 會計事務學程
- ⑧ 電子技術學程
- ⑨ 中餐廚藝學程
- ⑩ 西餐廚藝學程
- ⑪ 食品烘培學程
- ⑫ 資訊技術學程
- ⑬ 幼兒保育學程
- ⑭ 視聽修護學程
- ⑮ 水電服務學程
- ⑯ 餐飲製作學程
- ⑰ 食品加工學程
- ⑱ 服裝設計學程
- ⑲ 服裝製作學程
- ⑳ 電器冷凍學程。

(2) 目前技能檢定未涵蓋綜合高中開設之學程，計有：

- ① 應用外語學程
- ② 商業管理學程
- ③ 觀光事務學程
- ④ 運動與休閒學程
- ⑤ 餐飲服務學程
- ⑥ 多媒體製作學程
- ⑦ 視訊傳播學程
- ⑧ 商業服務學程
- ⑨ 國際貿易學程
- ⑩ 廣告設計學程
- ⑪ 美工學程
- ⑫ 商業經營學程

⑬銀行事務學程⑭保險事務學程⑮室內設計學程⑯美容學程。

2.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每年宜舉辦二次，以增加檢定機會，鼓舞學生重視就業技能之養成。

貳、積極輔導學生就業

除注重就業技能之培養外，適性之發展、就業資訊之取得，亦不容等閒視之，大體而言，可依循下列步驟：

- 1.編印就業輔導手冊，使學生在就業之前就有充分的認證和準備。
- 2.舉辦各種職業探索、就業經驗談等類的演講與座談會。
- 3.設置「就業資料中心」，收集公民營機構之簡介或錄影帶，供學生參考。
- 4.即時公布求才訊息，適時彙整資料備索。
- 5.辦理青輔會及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之求職登記，並提供電腦讓學生經由網路進入青輔會資料庫中尋找適合的就業機會。
- 6.舉辦校園徵才活動。